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5 月 12 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 5 号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6 日

六、议程安排：

序号	会议事项
一	宣布昭衍新药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二	汇报股东到会情况
三	审议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	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计票人
六	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所有议案

七	统计会议表决结果
八	宣读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九	与会相关人员签字
十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一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年，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19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6.39 亿元人民币，较 2018 年增长 5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78 亿元人民币，较 2018 年增长 64.64%；基本每股收益为 1.1 元人民币，较 2018 年提高 65.67%。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5 次：

1.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与关联方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等事宜；

2.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事宜；

3.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2019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

4.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昭衍（重庆）新药评价中心项目的事宜；

5. 2019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价格、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期权、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宜；

6.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

7.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收购美国 Biomere 公司 100% 股权、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等事宜；

8.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修订《共同投资协议书》并修订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事宜；

9.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宜；

10. 2019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及会计政策变更等事宜；

11.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12.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宜；

13.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

14.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和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公司投资参股通化中检分析测试服务有限公司等事宜；

15.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昭衍（广州）新药评价中心项目、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

1.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等事宜；

2.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事宜；

3. 2019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和审计机构变更等事宜；

4.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事宜；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

1.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事宜；

2. 2019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宜；

3.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宜。

三、2020 年展望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发满足创新药物需求的新技术、新方法，提高药物评价能力和水平，提升药物临床前药理毒理学评价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进一步拓展临床 CRO、药物警戒服务业务，加大实验动物生产基地的建设和投入；

加强与美国子公司 Biomere 的战略协同和业务协同，积极参与全球竞争，进一步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现将公司监事会2019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9 次。

1.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以及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等事宜。

2、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事宜。

3、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以及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事宜。

4、2019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宜。

5、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事宜。

6、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核实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事宜。

7、2019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宜。

8、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9、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事宜。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科学决策，保持了较好的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公司的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加强了对内控制度，特别是财务制度的检查，公司在对外投资、资产转让、关联交易等方面均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制度。在运作过程中，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在资金周转、管理费用的控制上，分级把关，既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营，又规避了风险。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体现了市场公平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5、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2020年工作计划

2020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充分行使监督权和建议权，切实提高自己的履职水平，保证公司依法合规运作，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现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现简要汇报如下，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年度报告。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1、报告范围：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2、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一般计量属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937.93 万元、归母净利润 17,837.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影响后净利 15,461.36 万元。

1、财务状况（分配前）

（1）总资产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141,783.78 万元，比年初 114,140.97 万元增加 27,642.81 万元，增幅 24.22%。

其中：流动资产 64,066.47 万元，占总资产 45.19%；固定资产 41,835.32 万元，占总资产 29.51%；无形资产 10,655.07 万元，占总资产 7.52%；其他资产 25,226.91 万元，占总资产 17.79%。

（2）总负债

2019 年末公司总负债 59,057.43 万元，比年初的 48,988.89 万元增加 10,068.54 万元，增幅 20.55%。

其中：流动负债 48,282.43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101.28 万元），占总负债 81.76%；非流动负债为 10,775.00 万元，占总负债 18.24%。

（3）股东权益

2019 年末公司股东权益 82,726.35 万元，比年初 65,152.08 万元增加 17,574.27 万元，增幅 26.97%。

其中股本 16,171.69 万元，占股东权益 19.55%；资本公积 23,313.23 万元，占股东权益的 28.18%；盈余公积 3,525.90 万元，占股东权益的 4.26%；未分配利润 41,014.13 万元，占股东权益的 49.58%。

（4）资产负债率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41.65%，比年初 42.92%下降了 1.27 个百分点。

(5) 2019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2,826.52 万元，其中：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2,631.57 万元，现金流出 47,822.36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 14,809.21 万元；

②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42,632.94 万元，现金流出 152,842.05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购入，现金管理支出以及对 BIOMERE 的投资支出，现金流量净额-10,209.11 万元；

③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195.97 万元，现金流出 4,736.70 万元，主要是偿还债务及支付现金股利影响金额，现金流量净额 -1,540.73 万元。

2、经营绩效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937.93 万元，利润总额 20,589.02 万元，净利润 17,821.17 万元，分别比 2018 年度增长 56.40%、61.03%、64.73%。主要原因：随着国内药物研发投入力度的增加，CRO 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公司承接订单持续稳定增长，致使 2019 年订单完成情况较好；同时，公司在苏州扩建了实验设施，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产能不足的情况，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3、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41.65%；流动比率：1.33；速动比率：0.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8.35；存货周转率(次/年)：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4.3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1.13 %；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1.11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1.10 元；

每股净资产 5.12 元。

(三) 投资情况

1. 增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12,677.61 万元，主要用于：课题试验研究。

2. 截止期末投资支出的现金余额 13,000.00 万元，主要是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投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3. 对 BIOMERE 投资 19,224.44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财务报告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8,372,735.9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85,550,351.74 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六：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60 万人民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七：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运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拟在 2020 年发生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具体交易如下：

关联方	主要业务	2020 年交易金额上限 (人民币 万元)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舒泰神及其子公司从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小鼠颌下腺等原材料	500
	舒泰神及其子公司委托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临床前、临床服务及药物警戒等医药研发外包服务	6000
苏州思坦维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临床前、临床服务及药物警戒等医药研发外包服务	300
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
北京和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
Biorichland LLC	Biorichland LLC 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租赁服务	50

关联股东冯宇霞、周志文、左从林、顾晓磊、高大鹏需回避表决该事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度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根据企业 2020 年整体经营情况、职位及个人绩效完成情况等综合考虑，拟定 2020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 年基本薪酬（万元）	2020 年绩效薪酬（万元）
冯宇霞	董事长	55（人民币）+15（美元）	根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发放
左从林	副董事长	60	
姚大林	董事、副总经理	35（人民币）+12（美元）	
孙云霞	董事、副总经理	50	
高大鹏	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45	
顾静良	副总经理	45	
于爱水	财务总监	45	
顾晓磊	董事	0	不适用
孙明成	独立董事	8	
翟永功	独立董事	8	
欧小杰	独立董事	8	

董事顾晓磊属于股东委派，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孙明成、翟永功、欧小杰不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薪酬以津贴的形式予以发放。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度的监事薪酬将根据企业 2020 年整体经营情况、职位及个人绩效完成情况等综合考虑，拟定 2020 年监事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 年基本薪酬（万元）	2020 年绩效薪酬（万元）
李叶	监事会主席	35	根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发放
孙辉业	职工监事	40	
尹丽莉	非职工监事	35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现将2019年度履职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成员共三名：孙明成、翟永功、欧小杰。具体情况如下：

孙明成：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0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获得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学士与硕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13年中国财政研究院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2002年3月至2012年12月，先后任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担任审计经理职位；2013年1月至2017年8月，曾任麦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职位，主要负责公司对外事务、董事会事务及财务工作；2017年11月至今，担任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位，负责公司全面的业务运营；2018年5月至今，担任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翟永功：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4年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获动物科学专业学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获动物遗传专业的农学硕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生物医学工程博士学位；2005年1月至2007年1月任美国匹兹堡大学遗传药理学的高级访问学者；先后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SCI收录论文40余篇、参与编著教材和编著5部，并获得中国发明专利3项；2001年5月起，任职于北京师范大学，担任生物学以及生理学教授，主要从事生理学与分子药理学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欧小杰：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获工业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2003年至2007年，任上海沐古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北京东方君和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历任中软国际集团汉普咨询集团副总裁、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司咨询中心总经理；2015年至2017年，任北京地道风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董事，主要负责企业发展战略制定和研究。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除了担任独立董事这一职务外，没有担任公司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单位或其关联企业任职，我们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我们共出席董事会会议1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

2、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在参加每次会议前，我们对审议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3、进行现场考察情况

2019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我们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业务发展需要，经我们审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个人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合理的。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了业绩预告。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上市时做出的一系列承诺，如股份锁定、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和相关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水平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年度审计计划等，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我们通过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对公司的了解，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运行良好，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2019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证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孙明成、翟永功、欧小杰